

105學年度私立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5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一學期自105年8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止;

第二學期自106年2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14500	14500	15000	一學期學費 15,000 元，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學費補助方式：入園即免收學費。
雜費	月	1000	1000	1000	大班雜費在上下學期 106 年 1 月及 6 月份收 500 元。其餘月份收 1000 元。
材料費	月	1000	1000	1000	
活動費	月	1800	1800	1800	
午餐費	月	1200	1200	1200	
點心費	月	1000	1000	1000	
交通費		月			0
課後延托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小時	0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學期	0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

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(四) 請假退費辦法：

- 1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2、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五)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六、優惠辦法：

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就讀附設幼兒園優惠辦法辦理

- (一) 教職員工子女學費以七折收費。
- (二) 教職員工之內、外孫子女學費以八五折收費。
- (三) 教職員工三等親等之內其他眷屬(如姪甥子女、內、外孫)以學費九折收費。
- (四) 校友、在籍學生、統一企業、奇美醫院之子女學費以九折收費。
- (五) 退休教職員工之內、外孫子女學費以九折收費。
- (六) 兼任教職員工之子女學費以八五折收費。
- (七) 各項優惠辦法與政府各項教育補助請擇優辦理不得重複。

七、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八、退費辦法

請家長備妥郵局存摺影本向園方提出申請，待園方完成退費行政流程後，由會計室直接撥款至家長指定郵局帳號。